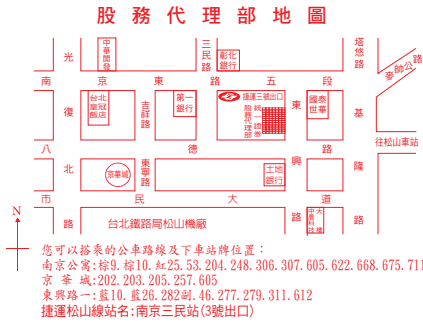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4)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4年6月18日舉行之104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3樓(福容大飯店玫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D6)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 ※請於104年6月18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 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自股東會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元，發行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普通股1,000,000股。
 - (二)發行價格：以無償發行。
 - (三)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之股數、獲配新股後未達既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如本公司所訂定之「一〇四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44,091,81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694%。暫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104年3月13日收盤價新台幣17.10元估計，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17,100仟元；依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對105~107年度分別為新台幣5,130仟元、新台幣5,130仟元及新台幣6,140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105~10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036元、0.036元及0.04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定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四聯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5465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富聯企業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00號3樓(福容大飯店玫瑰廳)，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金額報告。4.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報告。5.一〇三年度減資業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一：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
 - (1)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計28,818,362元，每股配發0.2元。
 - (2)本次現金股利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數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本通知書第四聯。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競業項目並對股東說明競業禁止兼任情況後，一併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日後法人董事有改派代表人之情事時，其受指派之代表人亦比照解除該項限制。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4年4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4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格式如第五聯。